

FANGHONG GONGCHENG JIANSHE GUANLI SHOUCHE

防洪工程建设管理手册

李怀前 李怀志 刘树利 毋芬芝 刘亮 编著

 黄河水利出版社

防洪工程建设管理手册

李怀前 李怀志 刘树利 毋芬芝 刘亮 编著

黄河水利出版社

· 郑州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作者在长期从事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实践的基础上,对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基础知识、合同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建设监理和信息管理等10个方面进行了系统的阐述。

本书可供从事防洪工程建设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防洪工程建设管理手册/李怀前等编著.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16.4

ISBN 978-7-5509-1395-0

I. ①防… II. ①李… III. ①防洪工程-管理-手册 IV. ①TV8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78650号

组稿编辑:湛莉 电话:0371-66025355 E-mail:chenli1984-1983@163.com

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黄委会综合楼14层 邮政编码:450003

发行单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0371-66026940、66020550、66028024、66022620(传真)

E-mail:hhsjchs@126.com

承印单位: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13.5

字数:312千字

印数:1—1 000

版次:2016年4月第1版

印次: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39.00元

前 言

为适应新形势要求,进一步加强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使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道路,充分保证工程项目的建设工期、施工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近年来国家、有关部委及黄委颁布制定的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结合多年工作实践,参考相关专业技术书籍,编写成了《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手册》一书。

该书以问答形式,涵盖了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基础知识、合同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建设监理和信息管理等10个方面的内容。该书为促进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建设,全面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书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五章、第九章第六节、第十章由刘树利编写;第二章、第七章由李怀前编写;第三章、第八章由李怀志编写;第四章、第六章由毋芬芝编写;第九章第一节至第五节由刘亮编写;全书由刘树利统稿。

在该书编写过程中,也得到了焦作黄河河务局同事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著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一些不足和错误之处,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6年2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1)
第一节 基本建设程序	(1)
第二节 项目法人	(3)
第三节 参建方职责	(7)
第四节 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	(8)
第五节 法律规章	(11)
第二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13)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基础	(13)
第二节 合同法律制度	(16)
第三节 建设工程招标管理	(20)
第四节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27)
第五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29)
第六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31)
第七节 FIDIC 合同条件下的施工管理	(34)
第八节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	(40)
第三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48)
第一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概述	(48)
第二节 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	(52)
第三节 工程施工的质量管理	(55)
第四节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	(62)
第五节 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处理	(66)
第六节 工程质量控制的统计分析方法	(69)
第七节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78)
第四章 建设工程投资管理	(81)
第一节 建设工程投资管理概述	(81)
第二节 建设工程投资构成	(83)
第三节 建设工程投资确定的依据	(88)
第四节 建设工程投资决策	(90)
第五节 建设工程设计阶段的投资管理	(95)
第六节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阶段的投资管理	(100)
第七节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投资管理	(103)
第八节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	(108)

第五章 建设工程进度管理	(110)
第一节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概述	(110)
第二节 流水施工原理	(113)
第三节 网络计划技术	(115)
第四节 建设工程进度计划实施中的监测与调整方法	(119)
第五节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进度管理	(122)
第六章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	(127)
第一节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127)
第二节 黄河防洪工程建设安全生产	(128)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各方的安全责任	(132)
第四节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及报告处理	(135)
第五节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法律责任	(139)
第七章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	(142)
第一节 水土保持概述及相关法律	(142)
第二节 水土保持工作及防治目标	(144)
第三节 黄河防洪工程建设水土保持	(146)
第四节 有关法律责任	(149)
第八章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	(151)
第一节 环境保护概述及相关法律	(151)
第二节 环境质量标准	(152)
第三节 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环境保护	(154)
第四节 环境管理人员职责及法律责任	(158)
第九章 建设监理	(162)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法规制度	(162)
第二节 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企业	(163)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	(165)
第四节 建设工程风险管理	(167)
第五节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	(170)
第六节 建设工程监理规划	(188)
第十章 信息管理	(195)
第一节 建设工程信息管理概述	(195)
第二节 建设工程信息管理流程	(196)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文件和档案资料管理	(197)
第四节 黄河防洪工程内业资料管理	(201)
参考文献	(207)

第一章 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第一节 基本建设程序

1.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哪几个阶段?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包括招标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

防洪工程往往在建成后直接投入使用或运行,生产准备一般不作为一个阶段。

2. 什么是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长远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建设方针进行编制,是对拟进行建设项目的初步说明。项目建议书编制一般由政府委托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并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项目建议书被批准后,由政府向社会公布,若有投资建设意向,应及时组建项目法人筹备机构,开展下一建设程序工作。

3. 什么是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应对项目进行方案比较,在技术上是否可行和经济上是否合理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论证。经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决策和进行初步设计的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法人(或筹备机构)组织编制,按国家现行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

4. 什么是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5. 什么是施工图设计?

根据黄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黄委)的初步设计审批文件,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一般为初步设计编制单位)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时要求单项工程投资规模不能超过黄委批复概算的10%,若超过10%必须重新编报,变更初步设计,重新审批。

施工图设计为工程设计的一个阶段,主要采取图纸的形式把设计意图表达出来,施工图设计经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审查并签批后,作为工程施工的依据。

6. 施工准备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项目在主体工程开工之前,必须完成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施工现场的征地、拆迁。
- (2)完成施工用水、用电、通信、道路和场地平整(简称“四通一平”)等工程。
- (3)必需的生产、生活临时建筑工程。
- (4)组织招标设计、咨询、设备和物资采购等服务。
- (5)组织建设监理和主体工程招标投标,并择优选定建设监理单位和施工承包队伍。

7. 工程开工必须满足哪些条件?

根据《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防洪工程开工不再实行审批,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由项目法人自主确定工程开工。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上级项目主管单位备案。

工程开工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项目法人已设立。
- (2)初步设计已批准,施工详图设计满足主体工程施工需要。
- (3)建设资金已落实。
- (4)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已按规定选定并依法签订了合同。
- (5)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已明确。
- (6)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已办理。
- (7)主要设备和材料已落实来源。
- (8)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工作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等。

不具备条件违规开工、开工后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项目主管单位将责令项目法人进行整改。

8. 建设实施阶段包括哪些工作内容?

建设实施阶段是指主体工程的建设实施,项目法人按照批准的建设文件,组织工程建设,保证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

项目法人要充分发挥建设管理的主导作用,为施工创造良好的建设条件。项目法人要充分授权工程监理单位,使之能独立负责项目的建设工期、质量、投资的控制和现场施工的组织协调。监理单位选择必须符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2006〕第 28 号)的要求。

要按照“政府监督,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设计、检测单位保证”的要求,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检查、质量管理控制、质量管理保证等体系,重要建设项目须设立质量监督项目站,行使政府对项目建设的监督职能。

9. 水利工程验收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

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法人验收是政府验收的基础。

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等。

竣工验收又可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大型水利工程在竣工技术预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中型水利工程在竣工技术预验收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竣工验收是工程完成建设目标的标志,是全面考核基本建设成果、检验设计和工程质量的重要步骤。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即从基本建设转入生产或使用。

10. 后评价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后,一般经过1~2年生产运营后,要进行一次系统的项目后评价,主要包括:①影响评价——项目投产后对各方面的影响进行评价;②经济效益评价——对项目投资、国民经济效益、财务效益、技术进步和规模效益、可行性研究深度等进行评价;③过程评价——对项目的立项、设计施工、建设管理、竣工投产、生产运营等全过程进行评价。

项目后评价一般按三个层次组织实施,即项目法人的自我评价、项目行业的评价、计划部门(或主要投资方)的评价。

第二节 项目法人

1. 什么是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是指以项目建设为目的从事项目建设管理活动的法人。包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并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组织。

2. 项目法人的由来是什么?

项目法人责任制首先是李鹏同志于1994年在长江三峡工程开工典礼大会上提出“建设项目要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1995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写入了“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概念。《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国家计委建设[1996]673号)、《水利工程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水利部水建[1995]129号)对项目法人进行了阐述,文件中强调项目法人制适用项目是经营性的,非经营性参照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9]16号《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中指出要“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基础设施项目,除军事工程等特殊情况,都要按政企分开的原则组成项目法人,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法定代表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水利部水建管[1999]78号《堤防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对项目法人组成提出了比较具体的条件。

3. 黄河下游防洪工程建设责任制的演进过程是怎样的?

黄河防洪工程属于中央投资的公益性大型建设项目,其建设责任制的演进过程是随着我国的经济体制由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由政府承担无限责任到各种责任单位的投资包干和招标承包责任制,再发展到目前项目业主责任制及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过程。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黄河下游防洪工程建设管理以自营为主要特征,即自己设计、自己施工、自己监督、自己管理等,在系统内工作由不同部门分阶段分别负责一条龙完成。在工程施工建设期间,一般是根据工程大小、复杂和重要程度由省级河务局或市(县)级河务局成立工程指挥部,工程指挥部一般是临时机构,工程完工就解散。随着体制的改革,自1998年开始黄河下游防洪工程建设全面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项制度,基本形成了权责比较明确、管理比较科学的运行体制。

4. 项目法人的主要职能有哪些?

- (1)组织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审核、申报等工作。
- (2)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组织工程建设。
- (3)负责组建现场管理机构并负责任免其主要行政及技术、财务负责人。
- (4)负责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主体工程开工报告备案手续。
- (5)负责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好工程建设外部条件。
- (6)依法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组织招标,并签订有关合同。
- (7)组织编制、审核及上报项目年度建设计划,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严格按照概算控制工程投资,用好、管好建设资金。

(8)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投资、工期、质量、生产安全和工程建设责任制情况等。

(9)负责组织制定、上报在建工程度汛计划、相应的度汛措施,并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

(10)负责组织编制竣工决算。

(11)负责按照有关验收规程组织或参与验收工作。

(12)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对各参建单位所形成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 项目法人现场建设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能有哪些?

(1)协助、配合地方政府征地、拆迁和移民等工作。

(2)组织施工用水、用电、通信、道路和场地平整等准备工作,以及必要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的建设。

(3)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禁止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4)按照项目法人与参建各方签订的合同进行合同管理。

(5)及时组织研究和处理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技术、经济和管理问题。

(6)组织编制度汛方案,落实有关安全度汛措施。

(7)负责建设项目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劳动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按时编报计划、财务、工程建设情况等统计报表。

(9)按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工作。

(10)负责现场应归档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6. 防洪工程建设项目分为哪几类?

防洪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分为堤防工程、河道工程、堤防道路工程、生物防护工程、涵闸工程等。

堤防工程包括堤防加高、堤防帮宽、前(后)戗加固、放淤固堤、截渗墙等。河道工程包括控导工程、滚河防护、险工改扩建等,其中控导工程又分为土石结构传统坝、土工材料坝和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坝。生物防护工程分为防浪林和适生林。

防洪工程建设项目按投资来源可分为内资项目和外资项目。内资项目包括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水利建设基金项目、国债专项项目等,外资项目包括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等。

7. 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包括哪些内容?

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包括黄河防洪工程的新建、续建、改建、修复、加固等的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阶段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的立项、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后评价等。

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主要建设管理工作有: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招标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信息管理、建设协调、工程监理管理、验收管理、建设督查等内容。

8. 什么是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的“123456”?

(1)1个目标:按照上级下达的计划任务,按照目标责任状,保质保量全面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2)2个争创:争创优良工程,争创文明建设工地。

(3)3个确保:确保工程安全,确保资金安全,确保干部安全。

(4)4个不准:工程质量不准出问题,安全生产不准出问题,资金管理不准出问题,建设程序不准出问题。

(5)5项创新:思维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手段创新。

(6)6条措施:制度保证措施、组织机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资金与工期保证措施、建设管理程序保证措施。

9. 项目法人考核包括哪些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十二条。

1) 项目法人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1)机构设置:项目法人依法成立。内设工务、财务、综合等管理部门,并合理设置现场管理机构。计划、合同、财务、技术、质量、安全等主要岗位应设有专职人员。

(2)人员配备:人员结构合理。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50%,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专业职称人数的5%,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专业职称人数的40%。

(3)规章制度:规章制度完善。建立有工程建设管理(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工程质量、工程验收、安全生产等)、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工程建设现场管理和机构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2) 年度建设计划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报批文件:工程建设项目报批文件齐全,包括有关设计报告、批复文件、开工手续资料完整。

(2)建设程序:遵守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先勘测、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没有“三边”工程。

(3)年度建设计划:按照下达的计划内容组织实施工程建设。

(4)批准设计文件: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施工。

3)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1)招标活动:按照水利部、黄委有关法规和规定,对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设计组织招标,及时上报施工招标备案报告和招标活动规范。

(2)招标项目:依法应招标项目全部招标。

(3)招标条件:招标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落实(技术设计或初步设计已经批准、项目已列入年度投资计划、招标文件编制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已经落实),具备招标条件。

4)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情况

(1)合同签订:合同签订采用合同示范文本,并与招标内容相一致。合同签订及时、规范,合同变更及时、有效。

(2)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3)合同执行:严格履行建设合同,建设项目参建各方人员和设备到位。

5)工程项目建设监理管理情况

(1)监理环境:为监理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2)监理独立性:维护监理机构的工作独立性,并支持监理工作。

(3)合同执行: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并对监理单位履约情况及时进行监督。

6)工程项目迁占赔偿和外部环境协调情况

(1)迁占赔偿:按照工作计划,施工单位进场前,完成迁占赔偿、建设用地征用等工作,具备开工条件。

(2)外部环境协调:负责协调交通、供水、供电、临时占地等外部环境工作。

7)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和进度控制情况

(1)按期开工: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2)工期控制:按照合同工期控制工程进度,保证工程如期完工。

8)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情况

(1)质量监督: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并办理相关手续。

(2)质量管理机构:项目法人有专职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质量管理,并对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落实。

(3)质量检测:按照水利部和黄委的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测,且参建各方人员和设备满足要求。

(4)质量评定:工程项目划分符合规定,及时进行工程质量评定且资料真实、完整,工程外观质量符合要求。

(5)质量安全:工程建设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和严重质量缺陷。

9)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防止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标志、标牌设立完备,参建人员挂牌上岗,施工规范、有序。

10)工程项目验收情况

(1)组织验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初步验收,且验收资料真实、完整。

(2)竣工验收申请: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及时报请验收,并做好各项验收准备工作。

11)工程项目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

(1)投资控制: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控制工程投资。

(2)资金使用: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

(3)竣工财务决算:工程完工后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进行审计。

(4)资金安全:建设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无挪用资金现象,无虚报冒领行为。

12)工程建设信息和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信息报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工程建设信息,及时反映工程建设情况。

(2)档案管理:工程项目档案资料真实完整、管理规范,验收后按有关规定及时移交。

第三节 参建方职责

1. 防洪工程建设有哪些参建方?

防洪工程建设主要参建方包括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质量检测机构、质量监督机构等。黄河防洪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包括工程建管部和现场管理办公室。

2. 监理单位的职责有哪些?

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的委托,按照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理,对项目法人负责。按照项目法人的授权发布各项指令,进行各种检查和验收,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和施工协调等。监理单位接受主管部门的行业指导,监理工作接受项目法人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监督。监理单位 and 项目法人是被委托与委托的合同关系,与施工单位是监理和被监理的关系。

3. 设计单位的职责有哪些?

设计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与项目法人签订设计委托合同,按照合同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规定进行工程设计,对项目法人负责,保证设计质量。在施工过程中向工地现场派驻设计代表,指导施工,及时处理有关工程设计事宜。设计单位在工作中接受主管部门的领导和行业指导,同时接受项目法人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监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及时提供工程施工所需设计文件,开工前应向有关参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应派驻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及时处理设计变更等有关事宜,参与工程隐蔽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4. 施工单位的职责有哪些?

施工单位与项目法人签订施工合同,是平等的合同关系。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批复的工程设计和国家有关规范进行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按期完成。在施工

过程中各个环节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和管理,接受设计单位的指导,全过程接受项目法人和质量监督机构的检查、监督。

施工单位有提出建议的权利,但对于已批准的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等进行任何修改,都需要经过监理批准后方可实施。施工单位按规定向其他单位分包工程时,也要经过项目法人的批准。施工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1)认真执行国家、水利部、黄委和省局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等。

(2)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合同、规范、细则进行施工。

(3)积极配合监理、质量监督单位的现场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4)应严格实行工程质量“三检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进度检查调整,保证工程工期按照合同实现。全面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尽量避免设计变更,确需变更的要严格按照设计变更程序逐级上报审批。

(5)认真做好工程内业资料,保证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6)及时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签证验收和阶段验收,工程完工后应先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进行竣工报验。

(7)对于工程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缺陷问题进行处理,处理费用视问题发生的责任单位而定。

5. 质量监督机构的职能有哪些?

质量监督机构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行使政府的监督职能,从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出发,对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其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国家、水利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

(2)制定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有关规定、标准和办法,并监督实施。

(3)管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工作。

(4)组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的业务考核工作。

(5)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派出质量与安全监督项目站,实施质量与安全监督。

(6)参与有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7)组织、监督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掌握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动态,及时上报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交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经验,开展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活动。

第四节 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

1. 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遵循什么原则?

(1)以人为本,保障移民的合法权益,满足移民生存与发展的需求。

(2)顾全大局,服从国家整体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

(3)节约利用土地,合理规划工程占地,控制移民规模。

(4) 可持续发展,与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5) 因地制宜,统筹规划。

2. 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行什么管理体制?

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3.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怎样编制?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按以下要求编制:

(1)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当根据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结果,以及移民区、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情况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编制。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实物调查应当全面准确,调查结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实物调查工作开始前,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布通告,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并对实物调查工作作出安排。

(2)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当主要包括移民安置的任务、去向、标准和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方式,以及移民生活水平评价和搬迁后生活水平预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淹没线以上受影响范围的划定原则、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原则等内容。

(3)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当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是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4. 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应遵循哪些原则?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由项目法人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遵循本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移民自找门路安置相结合的原则。应当尊重少数民族

的生产、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2)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对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防护工程建设、水库水域开发利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措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概(估)算等作出安排。对淹没线以上受影响范围内因水库蓄水造成的居民生产、生活困难问题,应当纳入移民安置规划,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3)对农村移民安置进行规划,应当坚持以农业生产安置为主,遵循因地制宜、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保护生态的原则,合理规划农村移民安置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小城镇建设进行。农村移民安置后,应当使移民拥有与移民安置区居民基本相当的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

(4)对城(集)镇移民安置进行规划,应当以城(集)镇现状为基础,节约用地,合理布局。工矿企业的迁建,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结合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进行;对技术落后、浪费资源、产品质量低劣、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应当依法关闭。

(5)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是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未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或者移民安置规划未经审核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其建设,不得为其办理用地等有关手续。

5.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来源有哪些?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依法应当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和耕地开垦费及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列入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概算。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居民点迁建、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及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补偿费(含有关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移民个人财产补偿费(含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和搬迁费,库底清理费,淹没区文物保护费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6. 黄河防洪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由谁实施?

黄河防洪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由项目法人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于工程开工前,与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的市级政府部门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签订协议的市级政府部门,与下一级有移民或者移民安置任务的政府部门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7. 黄河防洪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专项验收应当满足哪些条件?

(1)征地工作已经完成。

(2)农村居民已经完成搬迁安置,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农村居民生产安置措施已经落实。

(3)城(集)镇、工商企事业单位、专业项目设施迁建已经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4)征迁安置资金已经按规定兑现完毕。

(5)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并通过财务审查和审计。

(6)征迁安置资金审计、历次检查、验收提出的主要问题已基本解决。

(7)征迁安置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已经完成,并满足完整、准确、闭合和系统

性的要求。

8. 黄河防洪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专项验收工作程序有哪些?

由黄委主持工程竣工验收的黄河防洪工程,其征迁安置终验由黄委会(或由其委托山东黄河河务局、河南黄河河务局)会同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移民管理机构主持。由山东黄河河务局、河南黄河河务局主持竣工验收的黄河防洪工程,其征迁安置终验分别由山东黄河河务局、河南黄河河务局会同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移民管理机构主持。其验收工作程序如下:

(1) 召开预备会,听取项目法人有关验收准备情况的汇报,确定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

(2) 召开验收会议,听取项目法人、征迁安置实施单位、规划设计单位、征迁安置监理单位、征迁安置监测评估单位等的工作报告。

(3) 现场抽查征迁安置及专业项目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4) 查阅征迁安置相关资料及资金使用情况。

(5) 讨论并形成征迁安置验收报告。

(6) 验收委员会成员在征迁安置终验验收报告上签字。

验收结论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委员会成员同意。验收委员会对终验不予通过的项目,向验收申请单位出具不予通过的理由以及整改意见书面通知。验收申请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有关问题,完成整改,并按照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第五节 法律规章

1. 防洪工程建设涉及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1) 防洪工程建设涉及的法律包括: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2) 防洪工程建设涉及的法规包括: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②《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 黄河防洪工程建设涉及的部门规章有哪些?

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②《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③《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水国科[2001]5号);④《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⑤《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⑥《黄河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建设管理责任追究办法》(黄监[2005]6号);⑦《黄河水利工程建设督查办法(试行)》(黄建管[2003]2号);⑧《黄河防洪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责任与追究办法》(黄监[2004]1号);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号);⑩《黄河水利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黄人